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荣武先生、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及董事刘燕平女士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张荣武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一)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 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四)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五)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六)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其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同时督促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供指导性建议和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020 年，为促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协调工作，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持续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勤勉尽责。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均提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详细询问。经核查，未发现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专业意见。

（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0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发行

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发行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发行预案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合规，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公司制订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济效益，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并保证履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加强对管理层、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等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并对公司科学决策、防范和控制风险等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特此报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张荣武、洪芳、刘燕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张荣武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洪 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_____

刘燕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